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岑政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岑政平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陶勇先生、葛素云女士、叶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张陶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岑政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92年就职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1993年至1998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院长；1995年至1998年任浙江城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今任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2006年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1999年至今任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9年9月任上海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至2018年3月任上海当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11年12月任浙江锦昌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12年8月任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7年4月任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6年9月任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22年3月任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起任该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上海锡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该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浙江凯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3年9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岑政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与配偶欧薇舟共同通过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6,485,3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陶勇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3

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助教；1998年7月-2017年8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陶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葛素云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安徽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葛素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叶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机械部第二设计研究院；1993年至1998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分所所长；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担任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理事长；2023年起任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3,837股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